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以下簡稱部定及校訂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敘述訂定要點之目的、規劃範圍，以及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總綱（第六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一）課程類型」之表 2 所定校訂課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包括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但因總綱（第三十八頁）「捌、附錄」之「附錄二」，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業臻完備，爰團體活動時間即未再納入本要點之規劃範圍。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二）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	一、參考總綱所定下列各類型學校之課程規劃，明定部定必修課程辦理原則： （一）普通型學校（總綱第十八頁）：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 （二）技術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一頁）：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

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1.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5. 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三) 綜合型學校（總綱第二十六頁）：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四) 單科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九頁）：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 二、考量學生於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學習差異性較大，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實施適性分組，爰第三款訂定適性分組教學之相關作法及評估考量因素。
三、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普通型學校：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其他課程類型為主，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並得依課程類型，由學生跨班選讀。 (二) 技術型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	一、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參考總綱所定下列各類型學校之課程規劃，第一項明定各類型學校校訂必修課程辦理原則，第二項另定學校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一) 普通型學校（總綱第十七頁）：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

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三) 綜合型學校： 1. 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年級或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2. 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四) 單科型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課程為主，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前項各款學校得視需要，就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包括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學生，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 (二) 技術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二頁）：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三) 綜合型學校（總綱第二十六頁）：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四) 單科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九頁）：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 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1) 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2) 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一、參考總綱所定下列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之課程規劃，爰第一款第一目明定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選修課程之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一) 普通型學校（總綱第十七頁、第十八頁）： 1. 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 2.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選修之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有關現行規定部分，依據一百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參、實施通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 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 (2) 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3.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 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三) 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 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則」、「一、課程設計與發展」、「(四)落實選修機制」第二點規定，各校應訂定期程表漸進推動「無固定班級授課制」，並積極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為原則，以供學生選讀)。 (二) 單科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九頁至第三十頁)： 1. 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2.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選修之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 (三) 綜合型學校(總綱第二十六頁)： 1.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有關現行規定部分，依據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柒、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三、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之(四)規定，學
---	---

(四) 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 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校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一點五倍以上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學生跨學程選修)。 2. 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 3. 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4. 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二、參考總綱所定下列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之課程規劃，爰第一款第二目明定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選修課程之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一) 技術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二頁）： 1.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有關現行規定部分，依據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五、校訂科目規劃原則」之(三)規定，校訂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原則開設一點二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百分之十，但須事先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方可實
--	--

	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2. 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百分之十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二) 綜合型學校（總綱第二十六頁）： 1.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有關現行規定部分，依據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柒、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三、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之（四）規定，學校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一點五倍以上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學生跨學程選修）。 2. 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 3. 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4. 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三、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開設選修課程時，應就同科（學程）
--	--

	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之方式，擇項開課。 四、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有關學生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與學生於校內修習科目之成績及學分核算方式均一致，爰明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五、參考總綱所定普通型學校（總綱第十八頁）、技術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二頁）、綜合型學校（總綱第二十六頁）及單科型學校（總綱第三十頁）之課程規劃「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二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十人」，爰第二款明定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之下限；又考量學校班級設施之數量、教師授課與課後指導學生作業之負擔及學生學習之權益，爰同款明定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 六、為提供學生更為多元之選修課程，爰於第三款明定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之規定。 七、於第四款明定學校規劃選修課程應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之項目；至少包括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及學習評量。 八、學校每學期開學前，均應開設選修課程並提供學生選修，爰於第五款明定選修時間。
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	一、針對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總綱所定各類型學校之內

辦理： (一)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 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二)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1. 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1)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2)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2. 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三)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 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容如下： (一) 普通型學校（總綱第十八頁）及單科型學校（總綱第三十頁）： 1. 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2. 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 技術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三頁）：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三) 綜合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五頁）：一般科目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二、所謂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係指教師藉由課程指導學生完成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實作。 三、所謂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係指該門課程須藉由跨領域或跨科目之教師採用協同教學之方式，始得培養學生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素養，並提供學生統整之學習經驗。 四、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在於提供學生統整之學習經驗，強調跨學科之間的整合，以綜合運用自然科學領域的七項跨科概念（物質與能
---	---

	量、構造與功能、系統與尺度、改變與穩定、交互作用、科學與生活、資源與永續性)，爰於第三款明定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得實施協同教學之規定。 五、凡實施協同教學均應將實施方式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爰明定於第二項。
六、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為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得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實施協同教學。 (二)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 必要時，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一、依總綱（第二十二、二十三頁）規定，專題實作之教學目標係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其教學實施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二、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承上，明定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之辦理原則。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 1.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一、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爰參考總綱所定下列各類型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規劃，明定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之辦理原則，以期能達到學生「自主」的核心價值： (一)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總綱第十九、二十六

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3.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 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 (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 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3.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4. 教師實施第一目、第二目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	及三十頁)： 1.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 2. 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二) 技術型學校（總綱第二十三頁）：除上開（一）1 之外，「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二、依總綱「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2. 規劃說明」、「(5) 彈性學習時間」(第十四頁) 規定略以，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每週二節至三節，一學期若以十八週計，則共三十六節至五十四節，學生自一年級至三年級共六學期，則彈性學習時間計二百十六節至三百二十四節。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明定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如一學期以十八週計，每週一節即可達十八節；又為適度給予學校安排之彈性，爰學校亦可安排於
--	---

5. 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各學年（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內實施。 三、依總綱「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2. 規劃說明」、「(5) 彈性學習時間」(第十四頁) 規定略以，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一節，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明定。 四、依總綱（第十九頁）有關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定，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又教師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亦屬全學期授課得列計教學節數，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明定。 五、依總綱（第二十三頁）有關技術型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定，「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核計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明定。至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部分，總綱均未明定得核計學分。 六、依總綱（第十九頁、二十六頁、三十頁）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有關彈性學習時間規定，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又依總綱（第二十三頁）
---	--

	技術型學校有關彈性學習時間規定，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爰於第三項明定。又因彈性學習時間可規劃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之運用，爰知學生自主學習係涵括於彈性學習時間之內，爰技術型學校於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時，即可將「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納入。
八、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應於課綱所定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	依總綱規定（第十三頁表格）內容訂定之。
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學校依第二點規定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實施分組教學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依第四點規定規劃選修課程採班群開課或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後有增加班級數之必要者、依第五點規定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增加教師一人教學或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與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依第六點規定開設專題實作實施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者，皆將增加教師授課需求。 二、為滿足學校所增之教師授課需求，爰明定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除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外，尚可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依序聘任。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為使新課綱更為完備，明定各地方政府可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